

就泰玄道院申请牌照的拒绝原因

- (i) 此牌照申请并不符合《私营骨灰安置所条例》(《条例》)第18(1)(a)(iii)条及第19(2)条关乎建筑物的规定；
- (ii) 此牌照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18(1)(a)(ii)条关乎规划的规定；
- (iii) 此牌照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18(1)(a)(i)条关乎土地的规定，因为申请人并没有提交文件证明致使私营骨灰安置所发牌委员会(发牌委员会)信纳此牌照申请符合《条例》内上述条文的规定；
- (iv) 此牌照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18(2)条、第19(1)条及第19(3)条的规定，因为申请人并没有提交文件证明致使发牌委员会信纳此牌照申请符合《条例》内上述条文的规定；
- (v) 此牌照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22条及第23(1)条的规定，因为申请人没有按发牌委员会的指明要求提交证明符合消防安全和机电安全的要求的文件；以及
- (vi) 此牌照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23(1)条及第25条的规定，因为申请人没有提交建议图则。